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经能石油有限公司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		
委托单位	江门市新会经能石油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p><b>项目简介:</b></p> <p>江门市新会经能石油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1日,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九龙管理区,法定代表人:邓声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280351066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批发:汽油(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煤油、柴油、煤炭、燃料油、润滑油、钢材、石化产品、纺织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p> <p>江门市新会经能石油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江)港经证(0014)号,证书允许的经营地域:江门港新会港区经能石油码头1号泊位。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2月27日。</p> <p>江门市新会经能石油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证书编号分别为:(粤江)港经证(0014)号-M001,作业方式为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作业区域范围为:江门港新会港区经能石油码头1号泊位(1000吨级),作业危险物品名为:燃料油、汽油、柴油、煤油。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2月27日。</p> <p>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该码头自上次安全评价至今已3年,需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p> <p>为满足《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江门市新会经能石油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江门市新会经能石油有限公司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工作。</p>			
项目组长	潘杰		
项目组成人员	刘永涛、赵文朋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调查了图纸及相关的现场情况。		
<p><b>评价结论:</b></p> <p>本报告认为,江门市新会经能石油有限公司码头有固定经营场所,设置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备设施,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均取得培训合格证书,配备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定有码头经营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江门市新会经能石油有限公司码头1号泊位(1000吨级)具备液货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安全条件,其生产安全的风险程度可以接受。</p> <p>企业应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好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完善安全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现场照片:

